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就對主席、秘書長及張達明委員的投訴調查結果

序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九月期間，監警會共接獲 66 宗市民對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先生(主席)、秘書長朱敏健先生(秘書長)及委員張達明先生(張委員)的投訴，有關他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八月十四日期間，在出席多個傳媒訪問時，發表有關退休及休班警務人員 ，包括當時正值退休前休假的劉達強警司(劉警司) ， 參與由香港家長聯會及香港行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於旺角西洋菜南街舉辦的集會(該集會) 的言論。在該 66 宗投訴中，其中 61 宗投訴秘書長，3 宗投訴主席及秘書長，1 宗投訴張委員及一名身份不名的委員，而其餘 1 宗則投訴秘書長及監警會管理層。

2. 有關對秘書長的投訴，主要質疑他在多個傳媒訪問中有何理據，把該集會定性為「政治活動」，指稱秘書長對參與該集會的警務人員「未審先判」，因此他的言論不公平、不公正及不客觀，以及他的不當言論可能會影響到監警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審核市民對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這些投訴亦質疑秘書長在發表該等言論前，是否已獲監警會管理層授權，及指稱他並非政治中立、因曾在廉政公署工作而對警察存有偏見，以及剝奪警務人員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3. 而對主席的投訴，則不滿意他未有客觀及公正地處理對秘書長的投訴，將該集會政治化，對警察存有偏見，「未審先判」及干預警方執法。有一宗投訴則指稱張委員，於南華早報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刊登的一篇報導中，對警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就警務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參與公眾集會發表的聲明(警方聲明)，作出不獨立、不客觀和不公平的批評，因而使監警會蒙羞。最後一宗投訴則指責監警會管理層未有監管秘書長，對秘書長所作的不恰當言論，作出制止、更正或澄清，以及未有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8(1)(c)條行使其職能，就警務人

員被無理市民的不公平對待時，如何面對及避免投訴作出建議。

4. 為調查該 66 宗投訴，監警會成立了由 3 名監警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為了評估有關投訴，專責委員會已經審核所有列於<附件一>的有關資料，即相關的傳媒訪問、報章報導、警方聲明，以及警方規管警務人員參與若干活動的有關內部守則。專責委員會亦考慮到應該採用什麼準則去判斷有關投訴，經仔細考慮後，專責委員會決定以一名具有和主席、秘書長和張委員相約的知識和專長的「合理人」作為基準來判斷有關投訴。以下是專責委員會對有關投訴所作的判斷。

<u>專責委員會的判斷</u>

甲. 對秘書長的投訴

5. 專責委員會注意到，當劉警司在該集會中發言後，傳媒質疑劉警司和休班警務人員參與這活動是否恰當，同時亦質疑該集會是否一項政治活動。亦有人關注到當時劉警司和參與該集會的警務人員是否已觸犯了警方內部守則，因該守則列明警務人員參與若干活動(包括政治活動)所受的限制。專責委員會留意到秘書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解釋他界定該集會是政治活動的原因，當時他引用了孫中山先生對「政治」的定義，就是「眾人之事」。專責委員會認為秘書長當時是憑着他對「政治性」一詞的一般理解而作出回應，是公平、不存在偏見及具理據的。

6. 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秘書長表示該集會為一政治活動後，他再說不能單憑一名警務人員出席政治活動去確定他是否違反警方內部守則。秘書長一再強調於在判斷有沒有任何警務人員違反了警方內部守則前，需要從整個事件去作評估，而事實上劉警司與其他警務人員出席該集會一事是中性的，除非他們的言行會影響他們公正地執行職務，否則參與該集會並不代表他們已違反警方內部守則。根據守則，

警務人員應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會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秘書長繼而闡述，該事件是否恰當，較適宜由警方管理層去判斷。所以，專責委員會認為秘書長的言論並沒有「未審先判」的意向，或不公平和存有偏見。

7. 而主席、秘書長和張委員在訪問中，均沒有對林慧思事件或該集會所引起的投訴作出任何評論，或說過任何對警務人員存有偏見的說話。主席、秘書長和張委員也沒有提及他們或監警會將如何審核任何可能因林慧思事件或該集會所引起的投訴，他們亦沒有對可能會引起的投訴作出任何意見。他們並沒有說過有沒有警務人員犯錯或違反任何警方內部守則。主席、秘書長和張委員的言論不應給予公眾一個錯誤的印象，認為監警會未有獨立地、公平地和公正地履行其法定職責。本會對收到投訴感到遺憾。

8. 專責委員會又觀察到，根據監警會的權限，任何因該集會而衍生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必先被界定為「須匯報投訴」[1]，監警會才能夠處理。在這情況下，監警會會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然而，到目前為止，監警會並未收到有關該集會而引起對任何警務人員的「須匯報投訴」。即使有「須匯報投訴」的話，正如主席、秘書長及張委員於訪問中所言，該集會的性質並非監警會主要的關注。監警會的焦點是警務人員參與該集會有否影響他們公正地執行職務，或有否令公眾產生這種印象。因此，該集會是否政治活動並不是監警會於審核投訴時的主要考慮。所以，秘書長的評論不會對審核投訴有所影響。

9. 專責委員會要强調的是，監警會在審核投訴個案時，並不會獨斷獨行地決定一個投訴個案的結果。若投訴警察課不同意監警會的意見，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便會於工作層面會議上討論有關個案。投訴個案只會在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雙方同

[1] 請參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11 條

意有關結果的情況下才會獲得通過。否則，個案便會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19 條所訂，呈交行政長官。再者，如果秘書處職員或監警會委員的言行會引起或可能引起、或被視為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到他們在審視投訴時會有偏見、不公平或不公正的地方，監警會有機制豁免他們審核有關投訴個案。這個制衡的機制是要確保監警會能客觀地、公正地、及完全按證據來評估每宗投訴案件。因此，即使有相關的「須匯報投訴」，監警會在審核過程中「未審先判」或對警務人員存有偏見的情況是不可能存在的。專責委員會相信指稱秘書長「未審先判」、不公平和存在偏見的指控，可能由於誤會和不了解監警會的工作制度而產生的。

10. 有關對秘書長剝奪警務人員集會和言論自由的指控，專責委員會找不到任何證據支持這項指控。在秘書長的言論中，並找不到他有任何說話，表示他有意向剝奪警務人員集會和言論自由。最後，秘書長是在主席知情下，得到允許，才代表監警會接受傳媒訪問。

乙. 對主席的投訴

11.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主席於傳媒訪問時，曾多次表示該次集會是否一項政治活動並不是監警會主要的關注議題。重要的是警務人員參與公眾活動是否會妨礙他們公平和公正地履行其職務，或者是否會令公眾有這樣的看法。如果警務人員於該次集會中的行為並沒有引致任何「須匯報投訴」，便應由警務處處長去考慮有沒有警務人員違反了警方內部守則。主席並沒有於傳媒訪問中就劉警司參與該次集會作出評論。主席表示他同意行政長官所言，認為一定要維護警隊的尊嚴，及相關團體應該作出有建設性的貢獻以消除警民之間的不信任。鑑於上述原因及第 7 至 9 段的分析，專責委員會認為主席是合理的、沒有將該集會政治化、沒有對警察心存偏見、亦沒有「未審先判」或干預警方執法。

12. 專責委員會亦留意到主席沒有就對秘書長投訴之對與錯、或秘書長向傳媒所發出的言論是否恰當而作出任何評論。實際上，對於秘書長的投訴是由專責委員會跟進調查，並不是由主席處理的。專責委員會相信，外界指稱主席沒有客觀和公正地處理對秘書長的投訴，是因誤會而起。

丙. 對張委員的投訴

13.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張委員是以其個人身分接受「南華早報」訪問的。在訪問中，他就該集會的政治性質，表達與秘書長相同的看法，但張委員不斷強調該集會的性質不應該是焦點。他建議警隊管理層應就警務人員參與不同的活動一事上，向警務人員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專責委員會認為張委員的言論合理及與秘書長的解釋相似，詳情已在上述第 5 至 9 段說明，他發表的意見與監警會立場一致。

丙. 對監警會管理層的投訴

14. 專責委員會認為秘書長的言論是有理據的，所以監警會不需要去「阻止、更正或澄清被指稱的不當評論」。因此，監警會管理層並無失當之處。有關外界指稱監警會管理層未有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的職責，建議怎樣防止一些無理市民在不公平地對待警務人員的情況下，對該些警務人員作出投訴。專責委員會認為這是因為有關投訴人對第 8(1)(c)條所賦予監警會的職能有所誤會。在這條例下，監警會的權力只限於從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向警隊作出建議。關於防止一些無理的市民不當地對待警務人員及對他們作出投訴，這並不屬於監警會法定的權力和範圍之內。故此，這一項指控可能是因為有關投訴人對監警會的職能有所誤會而引致的。

總結

15. 是次 66 項投訴的成因，重點是秘書長及張委員與傳媒的訪問中，表達他們認為該集會屬政治活動的意見，令人揣測主席、秘書長及張委員對警方存有偏見、有「未審先判」之嫌，亦令人揣測參與該集會的退休警務人員及其他警務人員可能已違反了警隊內部的有關守則。專責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證實任何一項投訴指控成立，亦不認為主席、秘書長及張委員曾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向傳媒發表他們的意見。該 66 項投訴的成因，相信是未有全面理解或誤會主席、秘書長及張委員的言論或監警會的職權所致。

附件一

專責委員會所審核的資料

1	張達明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受「在晴朗的一天出發」訪問的記錄
2	秘書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受「千禧年代」訪問的記錄
3	秘書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受「左右大局」訪問的記錄
4	相關警方內部守則
5	警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發表的聲明
6	秘書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接受無線電視新聞訪問的記錄
7	秘書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接受有線電視新聞台訪問的記錄
8	星島日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刊登一篇有關秘書長接受訪問的報導
9	東方日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刊登一篇有關秘書長接受訪問的報導
10	張達明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接受無線電視新聞訪問的記錄
11	秘書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接受“Hong Kong Today”訪問的記錄
12	南華早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刊登一篇有關張達明委員及一名不知名委員接受訪問的報導
13	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接受「講清講楚」訪問的記錄
14	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接受「千禧年代」訪問的記錄
15	星島日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登一篇有關主席接受訪問的報導